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大学）的（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椭圆楼冷库改造工程 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椭圆楼冷库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厦门兴晟浩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厦门兴晟浩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　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